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德建通〔2018〕52号

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关于印发《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建筑工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“四区”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建设局、建管部），市直项目各建设、施工单位:

现将《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建筑工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4月12日

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建筑工地
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根据市迎审办和局迎复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部署，为做好城内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整治，确保国家卫生城市顺利通过复审，特制定如下方案: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整治领导小组:

组　长: 尚　毅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
副组长: 陈成刚　市建筑工程管理处主任

邵　良　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副主任

成　员: 赵书君　德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站长

祖美燕　德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科员

邢凡栋　德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科员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管处，赵书君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调度和督导工作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德城区、陵城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运河经济开发区（以下简称“四区”）所有在建建筑工地。

三、整治标准

建筑工地现场文明施工应按照依据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》（**JGJ59-2011**）和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》（**JGJ146-2013**）等有关标准要求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:

（一）围挡设置要求

“三区”内建筑工地围挡应采用彩钢板或实体墙封闭，主要路段不低于 **2.5** 米，一般路段不低于 **1.8** 米，围挡应坚固、稳定、整洁、美观。

（二）各种设施及管理

1、大门及车辆冲洗设施

（**1**）采用实体大门;

（**2**）出入口道路用混凝土硬化或钢板铺设，设置车辆冲洗设备、排水沟、沉淀池（必须带盖);

（**3**）设置保洁人员和门卫值班室。

2、环卫设施

采用密闭式生活垃圾容器，设置建筑垃圾可回收和不可回收池，并及时清运各种垃圾。

3、生活设施

（**1**）职工食堂：墙面贴砖不低于 **1.8** 米，防滑地砖；设冰柜、消毒柜、排风扇、隔油池和泔水桶（带盖）；生熟食工具、用具分设；门口挡鼠板高度不低于 **0.6** 米，设纱门和纱窗；就餐、加工、储藏等场所干净卫生；食堂有卫生许可证，人员有

健康证。

（2）洗浴设施：更衣室、洗浴室分开。浴室瓷砖到顶，地砖防滑。保证热水，喷头10个以上，设置排汽扇；更衣室设置衣橱和连椅；浴室设专人管理。

（3）职工宿舍：材料防火等级符合规范要求，需设置可开启窗户；宿舍内设生活橱柜，单人单铺（严禁搭设通铺，通道宽度不低于0.9米，每间宿舍内居住人数不超过16人）。在建建筑内严禁住人。

（4）公共厕所：采用水冲式厕所。安装纱门纱窗，地面硬化，墙面粉刷，化粪池密闭抗渗。专人管理，保证无积粪、无尿垢、无纸屑、无异味。高层建筑在8层以上设置密闭的移动厕所。

（5）医疗保健：急救室必须设保健医药箱和急救药品，并配有担架、夹板、体温计、血压表、止血带等急救器材，定期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。

4、基础设施

（1）道路：主要道路须硬化。

（2）排水：场地内设置排水沟和集水井。

5、其它设施

场地设置不锈钢质“八牌二图两栏”，包括扬尘治理公示牌。

（三）场地管理

1、绿化或用安全防护网覆盖裸露土堆、物料等。

2、清理各种垃圾、废弃物。

3、规整原材物料，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。

（四）噪声控制

（应符合环保部门噪声控制标准要求）

（五）病媒防制、健教宣传

1、病媒防制

施工现场每隔20米设置1处毒饵站，每周应不底于3次添加，并做好记录；临时设施必须设纱门、纱窗。

2、健康教育

设置健教宣传栏，定期更换宣教内容；发放健教资料，开展健教活动，职工健康卫生知识知晓率≥80%。

（六）档案资料

建立健全施工现场资料管理制度，安排专人负责施工现场资料的整理和建档，做到工作标准、制度、措施、整改、交底有记录，记录有档案。

（七）创卫宣传

场地设创卫宣传栏，按要求设置宣传口号等。

四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即日起至4月16日）：市、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排部署创卫复审工作，制定迎审方案，

完善管理台账，打造标杆工地，其中：德城区、经济开发区各选定2个标杆工地，陵城区、运河开发区各选定1个标杆工地。复审结束后，标杆工地可直接推荐为市级示范工地，择优推荐2个申报省级安全文明工地。

（二）全面整改，迎接省级考核阶段（4月17日至4月30日）：城区内所有建筑工地对照标准全面整改，召开现场会议，推广标杆做法。4 月底前全部达到标准要求，迎接省级考核。同时，按照资料收集建档工作标准要求，完善各项资料，梳理归档，做到齐全、规范、美观。

（三）巩固提高，迎接国家复审阶段（5月1日至9月30日）：查遗补漏，整改省级反馈问题，全面做好保持，能够随时迎接复审检查。结合春季大检查，对在创卫复审中成绩突出的企业和项目进行表彰；对整治不力、影响建筑领域形象的项目和企业进行曝光和处罚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“四区”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对待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，明确目标任务，严格落实监管责任。各建设、施工单位要按照整改标准和进度安排，扎实开展专项整治，务必在4月20日前全部达标。

（二）针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，坚持边查边改，对每个环节、每个工程认真把关，确保整治工作不走过场。对思想不重

视、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力和整改不到位的单位，市住建局将结合全市安全大检查进行通报批评；对问题严重，影响创城工作的企业，将在招投标、诚信评价、资质管理等方面给予处罚。

（三）大力开展宣传活动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是一项惠民、利民的民生实事，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一定要广泛宣传、深入发动，将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的标准要求传达到每一家企业、每一个班组和每一名工人，形成浓厚的工作氛围。

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　　**2018** 年 **4** 月 **13** 日印发